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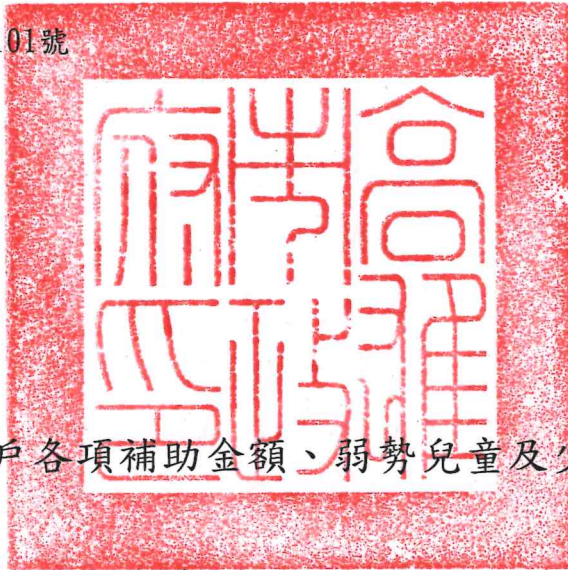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330581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本市低收入戶各項補助金額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等補助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暨其他施行細則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與托育及醫療費用補助辦法規定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112年較108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7.34%，調增各項社福津貼補助金額。檢附本市113年度各項社福津貼補助金額一覽表如附件。
- 二、本公告內容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、各區公所公布欄。

市長 陳其邁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

高雄市113年度各項社福津貼補助金額一覽表

補助項目		單位	發放標準	增加金額(元)	備註
家庭生活補助費	第一類	人/月	13,753	940	
	第二類	戶/月	6,825	467	
	第三類	戶/節	2,313	158	春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
兒童生活補助費		人/月	3,008	206	列冊第二、三、四類低收入戶之未滿15歲子女為限，15歲以上未滿18歲仍就讀國民中學者不在此限。
就學生活補助費		人/月	6,825	467	列冊第二、三、四類低收入戶25歲以下子女就讀高中(職)以上學生。
春節慰問金	單身戶	戶	2,000	0	列冊第一、二、三、四類低收入戶
	有眷戶	戶	3,000	0	
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	滿15歲以上或監護2名以上子女	人/月	2,313	158	
	監護1名子女且未滿15歲	人/月	2,661	182	
<p>註： 一、 上表屬法定扶助項目各項，發放標準依112年消費者物價指數(CPI)較108年成長7.34%調增。其中春節慰問金非屬法定扶助，維持原撥發標準。</p> <p>二、 家戶內如有身心障礙者或65歲以上老人，另發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或老人生活津貼，補助標準依中央規定辦理。</p> <p>三、 本市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，不得超過27,470元</p>					